

合同编号：

技术支持服务（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武汉市自考综合业务平台运维服务

委托方（甲方）：武汉市招生考试办公室

受托方（乙方）：武汉大学



武汉市自考综合业务平台运维服务 技术支持服务（委托）合同

甲方：武汉市招生考试办公室

联系人：【黄晨】

联系电话：【18627112603】

乙方：武汉大学

联系人：【高建华】

联系电话：【1897124377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合法、诚信的原则共同签署的，用以规范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武汉市自考综合业务平台运维服务”（下称“本项目”）过程中的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合同内容包括系统技术服务和技术保障有关的服务项目、服务方式、服务流程等在内的各种服务承诺。

第二条 价格

1. 本项目总费用为：70,300 元（大写：柒万零叁佰元整）。
2. 该价格包含合同执行期内技术支持服务费、培训费和税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和责任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三条 付款

1. 本项目费用由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分两期支付，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1）2026 年下半年自考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35,000 元（大写：叁万伍仟元整）；（2）2027 年上半年自考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35,300 元（大写：叁万伍仟叁佰元整）。

2.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如下：

名称：【武汉大学】

银行账号：【576 857 528 447】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珈山支行】

3. 如因乙方原因（如未及时开具发票、变更收款账户等）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技术支持服务内容

1. 乙方提供 2026 年下半年和 2027 年上半年自学考试的考试考务、缴费和视频审看的技术保障。

2. 乙方提供的技术保障内容：

（1）稳定运行。保证武汉市自考综合业务平台（含考务管理系统、视频审看系统、缴费管理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2）提供 3 名技术人员 7*24 小时运维服务。应急事件能得到及时处置，其中从自学考试开考日开始，至违规违纪处理结果数据报送省里期间技术支持应在出现问题 1 小时内予以响应。各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的技术支持服务：操作系统、应用系统及各种数据库的维护，灾难恢复，系统、数据的迁移等。恢复时间必须在 24 小时之内。

（3）建立工作台账。每月有服务分析报告，年度服务工作结束后有总结报告和建议。日志收集、分析和备份，故障原因分析和系统进行性能评估。配合上级和相关部门的要求，定期对平台开展自查，并按照自查结果开展整改工作。

（4）系统补丁通知及推荐。及时通知更新设备操作系统的补丁，并提出具体建议及方案，保证系统性能得到不断的改善。

（5）响应采购人为保障系统正常运行提出的其他要求。

第五条 项目验收

乙方提供 2026 年下半年和 2027 年上半年自学考试（时间以考试的实际举办时间为准）的考试考务、缴费模块和视频审看的技术保障，甲方须在 2027 年上半年自学考试视频违纪处理结果上报后进行项目验收，甲方在验收单上签章视为验收通过。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甲乙双方共同享有。本条所述知识产权包括专利、商标、著作权以及其他智力成果权。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在征得对方同意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2. 甲乙双方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从对方获知的技术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授权，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泄露、转让、许可使用、交换、赠与该保密信息或与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共同使用或不正当使用该保密信息。违反本条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3. 甲乙双方出于履行本合同的目的，可向各方的雇员披露前述保密信息，但接受这类保密信息之前披露方必须保证其雇员遵守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本保密义务不适用于法定的披露。但法定的披露也仅限于满足相关法律要求所必须披露的程度，且任何一方应在披露前将该情况通知对方，以便对方可以及时采取保护措施。

4.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擅自修改甲方资料或将甲方的资料泄漏，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如无正当理由拒绝支付项目费用，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同时由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出现争议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不可预料的事由而不能按合同约定执行时，乙方应立即以书

面形式通知甲方，并证明事故的存在。

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努力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不可抗拒因素继续存在，致使在合同无法履行，甲、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这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互不提出索赔。

第十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 对本合同任何改变、修改、补充、删除等经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后有效，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等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合同的有效期

合同的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执行完毕止。

(此后无正文)

甲方：武汉市招生考试办公室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甲方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6.4.8

电话：

乙方：武汉大学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6.4.8

电话：